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及 採納新計劃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五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十一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十四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十八
通告	二十六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採納新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葡京路新葡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提出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的組織章程選出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舊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可認購所授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股份並於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不適用於舊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在未經股東同意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葡京路新葡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二 配發及發行(甲)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及(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三 重選若干董事；及
- 四 採納新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一 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甲)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乙)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13,81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尚未行使舊購股權的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2,763,800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三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四 下述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

(甲)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乙)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丙)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的一般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關鍵文及涂錦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為符合《守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嚴康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及涂錦輝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起十年期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今年稍後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並自採納新計劃當日終止現有計劃。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二 聯交所批准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為本集團嘉許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平台。

董事會根據新計劃獲授權，可規定最短持有期及／或業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及新計劃所規定挑選適當參與者的授權。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可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向僱員提供獎勵，使本集團可挽留現任僱員並聘請其他僱員。倘僱員可達到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則本集團可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可保障本公司價值，亦可挽留與激勵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若干決定因素(例如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可能根據新計劃設定的業績目標)現階段未能釐定，因而不宜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估值。倘購股權價值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新計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3,819,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並無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1,381,9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舊購股權為16,322,000份。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的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終止現有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配售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倘有)的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三時正
地點 ： 澳門葡京路新葡京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本公司網頁及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13,819,000 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二(乙)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尚未行使舊購股權的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61,381,900 股股份。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大法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其侄(即 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 及 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 及 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股份權益)已知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ERL 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59.80% 的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則預期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董事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截至該日)，股份在創業板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一一年		
五月	0.340	0.275
六月	0.345	0.285
七月	0.325	0.280
八月	0.305	0.255
九月	0.290	0.240
十月	0.290	0.240
十一月	0.300	0.246
十二月	0.300	0.248
二〇一二年		
一月	0.300	0.250
二月	0.300	0.249
三月	0.275	0.243
四月	0.270	0.23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4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關鍵文及涂錦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為符合《守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嚴康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四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301,538,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舊購股權的權益擁有8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6%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José Manuel dos Santos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惟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值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4,193,059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支付予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金額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為4,355,585港元。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即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的10%，並須經核數師審閱。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嚴康

嚴康，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彼畢業於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三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Newbri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地區業務主管及3Com Asia Limited地區經理。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7,357,500股股份及透過於舊購股權的權益擁有8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嚴康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嚴康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嚴康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惟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值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嚴康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822,938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支付予嚴康的金額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為1,890,668港元。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即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的10%，並須經核數師審閱。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嚴康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關鍵文

關鍵文，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擢升為總經理。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22,112,500股股份及透過於舊購股權的權益擁有8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關鍵文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關鍵文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與關鍵文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惟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值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關鍵文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929,5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支付予關鍵文的金額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為961,480港元。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即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的10%，並須經核數師審閱。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關鍵文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涂錦輝，現年五十四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經營本身的海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積逾十五年行業經驗，業務遍及亞太區及北美洲。彼亦經營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業務，在該兩國均有投資。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於舊購股權的權益擁有5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涂錦輝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涂錦輝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涂錦輝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涂錦輝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一 目的

新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二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合營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按根據下文第四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新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函(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時，則視為已接納購股權。上述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要約須說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甲)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乙)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丙)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情況可個別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

三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被提議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甲)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乙) 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贊成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四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甲)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乙)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平均價；及
- (丙) 股份面值。

五 最高股份數目

- (甲)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乙)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無論如何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丙) 在不損害上述者且出現下列內容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一) 另行獲得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為取得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確定；及
 - (二) 本公司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時，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規定已載入通函之資料。

- (丁) 除下文(戊)段另有規定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當與在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非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特定批准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戊) 倘向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次另外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因行使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則另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己) 未獲股東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並不帶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股息、轉讓權力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力。

六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新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七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

八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甲) 倘承授人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表現為無法或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任何涉及其

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的原因，或僱主有權從速終止僱佣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佣或擔任董事職位，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乙) 倘承授人(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上文八(甲)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佣或擔任董事職位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滿三個曆月時失效，且當日不再可予行使。

九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董事會就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通過決議案決定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自該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於該終止當日後可行使的期間。

十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原因不再為參與者，而上文八(甲)段所述終止受僱原因並無出現，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十一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之股本架構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甲)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或

(乙) 認購價，

或同時作出上述兩項，惟：

(丙)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及

(丁) 在不影響上文十一(丙)段的情況下，因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證券發行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三「每股盈利」所述者)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股單因素，並為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十三)條的補充指引所載可接受的調整；

但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對於該等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八(丙)及(丁)段之規定。

十二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建議人及／或由收購建議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建議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以外的方式)，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十三 提出全面安排計劃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安排計劃建議，並已在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股東的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十四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十五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十六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對於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相關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除外。

十七 新計劃的期限

新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新計劃。

十八 修訂新計劃

- (甲)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 (乙)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丙) 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如是修訂的新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十九 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甲)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乙)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十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甲) 購股權期限屆滿；
- (乙) 上述第八、九、十、十一至十五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丙) 上述第十一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須視乎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餘下股份而定；
- (丁)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十三段所述期限屆滿；
- (戊)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己) 承授人因上文第八(甲)及(乙)段所述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庚)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而違規當日；及
- (辛) 在第八(乙)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三個曆月。

二十一 新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新計劃年期內授出及在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二十二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報章上或另行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較早者：

(甲)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乙)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二十三 註銷

(甲)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乙)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發行新購股權。

二十四 新計劃的現狀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葡京路新葡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丁) 重選嚴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戊) 重選關鍵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己) 重選涂錦輝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庚)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涂錦輝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及
- (辛)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通 告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四)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四)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通 告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動議：

(一) 在下文(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通 告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丁)「**動議**：

(一)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新計劃規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可能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計劃生效；及

(二)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二年六月

通 告

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或前後派付予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